

内政土发〔2017〕298号

关于阿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你盟《关于阿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阿署发〔2016〕150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左旗人民政府将嘉尔嘎勒赛汉镇乌兰呼都格嘎查集体建设用地 2.4597 公顷、未利用地 0.2079 公顷征收为国有，并将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6676 公顷，作为阿左旗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

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6月9日

抄送：阿拉善盟国土资源局